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093號

主旨：為防範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，敬請各會員旅行社帶團至中南美洲及部分東南亞疫區之領隊，落實團員衛教、自主健康監測及異常通報，以維護國人健康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2月15日觀業字第105090275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105年2月2日疾管檢字第1052100048號函辦理。
2. 據疾管署表示，世界衛生組織於105年2月1日將茲卡病毒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。該病毒在中南美洲快速擴散，目前該地區已逾24國家出現疫情。我國已將其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同時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二級警示（Alert）；亞洲地區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及馬爾地夫4國列為第一級注意（Watch）。
3. 國人出國旅遊籲請提醒旅客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出國前：
 - 1、已懷孕婦女請暫緩前往流行地區，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如必要前往請先諮詢醫師。
 - 2、一般民眾如計畫前往流行地區，可先至國內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感染風險，並做好行前防蚊準備工作。
 - （二）旅途中：於當地務必全程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及住在有紗窗、紗門或空調的房舍等。當出現疑似感染症狀，包括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疼痛、斑丘疹及結膜炎等，儘速於當地就醫。

(三) 返國後：

- 1、旅途中有疑似感染症狀旅客於返國入境時，請務必主動通報該署機場檢疫站。
 - 2、返國後兩週內如有前述不適症狀，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。
- 4.最新茲卡病毒感染症資訊（包含海報、多媒體及衛教懶人包等），請參考疾管署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- 5.另為維護國人旅遊健康安全及考量旅客權益，經觀光局協調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，有關旅客如參團前往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旅遊，因該疫情而解除契約之退費處理，可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之 1(旅客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，得解除契約，惟須補償旅行社已支付之必要費用及不超過 5%之旅遊費用)處理，但若第 27 條(旅客須依解約日距離出發日期之長短，按團費百分比成數賠償旅遊費用)規定對旅客較為有利，則適用第 27 條規定處理。後續疫情如有提升，該局將與相關單位會商適時調整退費處理原則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ZIKA 預防茲卡 [安心旅遊篇]



最新國際疫情，請查詢疾病管制署網站
(www.cdc.gov.tw)

旅遊前



孕婦、計畫懷孕婦女 暫緩前往中南美/加勒比海

- 茲卡病毒感染可能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
- 建議暫緩行程，如必須前往，請務必加強防蚊



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

- 建議所有前往高風險國家旅客，行前諮詢旅遊醫學門診，評估感染風險及接受衛教



備妥防蚊用品

- 準備淺色長袖衣褲、防蚊產品(含DEET成分)、蚊帳等防蚊用品

旅遊中



採取防蚊措施

- 戶外活動應著淺色長袖衣褲、長襪、包鞋
- 裸露部分的皮膚應塗抹防蚊產品(含DEET成分)
- 選擇有空調設備或紗窗、紗門的住宿地點，或懸掛蚊帳

有症狀，速就醫

- 茲卡病毒感染潛伏期約3~12天
- 典型症狀為發燒、斑丘疹、關節痛、結膜炎(紅眼)，有時也有頭痛、肌肉痠痛及後眼窩痛等症狀



旅遊後



入境主動通報

- 旅途期間有任何不適，入境時請通報疾病管制署檢疫站
- 請告知檢疫人員症狀、旅遊史



自主健康管理

- 離開高風險地區後，請繼續健康管理至少2週
- 如出現疑似症狀，請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



熱線諮詢

- 相關疑問，請撥打免費防疫專線1922 (或0800-001922)